**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服务业数字化发展水平，构建服务业发展新体系，优化我市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条款内容** | **执行方式** | **是否纳入总量控制**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支持规上服务业发展** |
| 1 | 服务业企业规下升规上奖励 | 对在2023年-2025年首次实现“小升规”且连续两年在统的服务业企业，经认定，给予5万元奖励。上规次年营收增速达20%以上的，给予5万元奖励。 | 数据核校 | 是 | 发改局 |
| 2 | 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 对在2023年-2025年在库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当年营业收入（1-11月）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且当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超过20%，且超过全市平均水平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0万元的奖励。（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 | 数据核校 | 是 | 发改局 |
| 3 | 支持物流业发展 | 新认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 | 资格定补 | 是 | 发改局 |
| **二、支持现代商贸业发展** |
| 4 | 电商园区奖励 | 经温州市商务局首次认定为电商商务产业基地、跨境电商园区、电商直播基地并考核验收通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评为国家级、省级电商商务产业基地、跨境电商园区、电商直播基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的奖励。 | 资格定补 | 否 | 商务局 |
| 5 | 在市商务局认定的电子商务产业基地、跨境电商园区、电商直播基地租赁经营性办公场所的企业，给予每平方米12元/月的租金补助，租赁仓储用场所的，给予每平方米8元/月的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实缴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按照实缴租金予以补助。根据电子商务产业基地、跨境电商园区、电商直播基地内公共配套设施面积，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每平方米10元/月的租金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园区总面积的10%。以上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6 | 培育特色商业街区（商圈） | 对在2023-2025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的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20万、10万。**（如获上级补助，不再重复奖励）** | 资格定补 | 是 | 商务局 |
| 7 | 商贸业做大做强奖励 | 对批发企业入统后第二年起，年销售额10亿元以上、15亿元以上、30亿元以上、50亿元以上、100亿元以上的，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超过10%且超过全市限上批发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对零售企业入统后第二年起，年销售额1亿元以上、3亿元以上、5亿元以上，且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超过20%且超过全市限上零售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 |
| 对住宿、餐饮业入统后第二年起，年销售额1000万元以上、2000万以上、5000万元以上，且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速超过20%且超过全市限上住宿餐饮业平均增速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总部企业不重复享受） |
| 8 | 商贸企业品牌建设奖励 | 对在2023-2025新评定为“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温州老字号”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3万元奖励。 | 资格定补 | 是 | 商务局 |
| 9 | 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培育奖励 | 对在2023-2025被评国家级、省级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培育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列入国家级、省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商务局 |
| 10 | 推动商贸业月度新增 | 商贸业月度新增企业中，批发业首次纳统年度销售额分别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40万元奖励；零售业首次纳统年度销售额分别达到5000万元、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40万元、60万元、100万元奖励；住宿、餐饮企业首次纳统年度销售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退库后再升限达到的不予重复奖励）。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三、支持现代金融业发展** |
| 11 | 政府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补助 | 市财政每年按照其融资担保业务的月均担保余额的0.5%给予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数据核校 | 否 | 金融办 |
| 12 | 支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稳中有进 | 对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给予风险补偿：对小微企业保证保险业务按照保证保险总额的0.7%给予风险补偿；对城乡创业者（含个体工商户）、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保证保险业务，按照保证保险总额的0.3%给予风险补偿。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做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 | 数据核校 | 是 | 市金融服务工作中心 |
| **四、支持信息服务业发展** |
| 13 | 互联网、软件和信息及技术服务业收入上规模奖励 | 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属64、65大类），连续两年销售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且当年增幅超过20%的，给予20万元奖励（已享受服务业规下升规上奖励、新认定升规入统奖励的按差额部分进行奖励） | 数据核校 | 是 | 经信局 |
| 14 | 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 被评为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给予20万元奖励。 | 资格定补 | 是 | 经信局 |
| **五、支持创意设计业发展** |
| 15 | 工业设计奖励 | 对新获得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50万元、30万元奖励。 | 资格定补 | 是 | 经信局 |
| **六、支持商务会展业发展** |
| 16 | 以展促销奖励 | 对参加由省商务厅、温州市商务局要求地方组织参加的展会，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全额奖励，每家企业同一展会限4个标准展位（每个9平方米），全年最高5万元。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参展的国内贸易展会，给与限上商贸参展企业展会费全额奖励，每家企业同一展会限4个标准展位（每个9平方米），全年最高5万元。老字号企业、商超、特色街区可参照享受政策。企业（含电商企业）外出参加市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列入重点目录展会的，经市商务局备案后，给与展会费50%补助，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2万元。 | 数据核校 | 是 | 商务局 |
| **七、支持人力资源业发展** |
| 17 | 家政服务补贴 | 按照乐清市家政企业培育补贴申领条件和赋分标准对员工制家政企业进行量化评分，根据分值确定补贴金额，补贴金额（万元）=（分值-60）×0.25。持家政服务信息卡人员每人每年可享受价值最高200元的基本体检项目（200元以下按实际报销，超过200元部分自理）补贴。入住家服驿站的家政服务人员在温州家服云平台进行备案后，按每人每天50元给予住宿补贴，每年补助最多10天。 | 数据核校 | 是 | 人社局 |
| 18 | 家政人员首次来乐就业路费补贴 | 为非温州户籍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员提供一次性300元（浙江省）、500元（华东地区包括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上海市）、800元（其他地区）的首次来乐就业路费补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19 | 社区便民家政服务点补贴 | 在市人力社保局报备的“社区家政服务点”，每个便民服务点每年验收合格后发放3万元补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20 | 家政产教融合基地建设补贴 | 对符合条件的“家政产教融合基地”，验收合格后根据基地建设情况进行定档，第一年提供最高100万元补贴；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行动试点期间，从第二年起每年经考核通过后提供最高20万元的运行维护经费。 | 审查遴选 | 否 | 人社局 |
| 21 | 家政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补贴 | 持家政服务信息卡人员每人每年可享受50元人身意外保险补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22 |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保补贴 | 实行员工制管理且在岗持卡家政服务人员10人以上（即本企业缴纳社保且持有家政服务码10人以上，代发工资人数不计入）的家政服务企业，按实际招用的员工制家政人员人数给予社保补贴，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的50%，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23 | 劳务协作活动服务补贴 |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活动，根据路费和住宿费给予参与企业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举办公益性招聘活动的，按照实际费用给予举办方每场最高1.5万元的补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24 | 用工监测补贴 | 企业配合参与市有关部门组织的用工监测，给予企业经办人员每月100元补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25 | 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奖励 | 对获得省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称号的社区（村），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 | 资格定补 | 否 | 人社局 |
| 26 | 再就业援助基地补助 | 经认定的再就业援助基地，每年按照每安置1名就业困难人员补贴300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27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举办就业创业服务项目、活动，根据规模和实际效应给予补助。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28 | 临时生活补贴 | 毕业2年以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可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只能享受一次，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29 | 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服务补贴 | 企业参与市人力社保局组织的重点群体（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帮扶服务的，每帮扶一名重点群体人员，给予1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服务机构每成功介绍一名重点群体人员实现稳定就业3个月（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3个月）以上的，给予3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30 | 场地租金补贴 | 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创办企业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已享受政府场租补贴的创业园区或企业除外）的，按个人实际租金的20%给予补贴，每年不超过5000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31 | 创业大赛奖补 | 对市人力社保局参与的在乐举办的各类创业大赛，给予承办单位最高10万元补助；在乐清市级比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1.5万元、1万元、0.5万元的奖金。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32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励 | 推进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被评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累计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 资格定补 | 否 | 人社局 |
| 33 | 职业和技能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班补助 |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对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岗前技能培训、项目制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师带徒培训和创业培训给予补贴。补贴标准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确定，属于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的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补贴标准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最高上浮50%，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由市人力社保局公布。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34 | 年度计划内的高技能人才培训班赴国内知名院校培训的，按照人均不超过4000元的标准给予承办单位每个培训班最高20万元的补助。 |
| 35 | 职业技能比赛补助 | 根据职业（工种）的类别和比赛成本，给予举办省、温州市级职业技能比赛的承办单位最高10万元的补助；乐清市级职业技能比赛的承办单位，给予2-3万元的补助。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36 | 一次性创业补贴 | 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创办企业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初次创业的，给予个人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创办企业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依法缴纳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给予个人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37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在校大学生、毕业5年以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创办企业且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从事个体经营，正常经营1年以上，带动3人就业的，给予创办者每年2000元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在此基础上，每增加带动1人就业的，再给予创办者每年1000元补贴，该项补贴每年最高2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38 |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对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且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以上的企业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自证书核发之日起一年内，分别给予1000元、1500元、2000元的技能提升补贴。属于乐清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的，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在原有标准上最高上浮50%。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39 | 见习补贴 | 对经市人力社保局审核认定的见习基地，接收毕业2年以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至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按照不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向见习人员支付基本生活补助，且为其缴纳人身安全类保险费的，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补贴。其中，对温州市级见习基地按照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补贴；对国家级和省级基地留用率达到50%的，可将补贴比例提高至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此外还对人身安全类保险费（含工伤保险）进行补助，最高每人50元。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40 | 支持就业创业服务 | 推进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零工驿站）信息网络建设，开展就业岗位直播，免费为企业和群众发布岗位和求职信息。对于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的公益性零工市场，给予运营方一定的绩效奖励，其购买服务费用和绩效奖励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中列支，绩效奖励根据考核要求实行一年一评，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三级考核档次分别给予5万元、4万元、3万元的补贴，不合格不予补贴。 | 资格定补 | 否 | 人社局 |
| 41 | 女职工产假期间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 在符合条件的企业中试行女职工产假期间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自2022年6月7日起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女职工落实浙江省产假政策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实际缴纳部分之和的50%，从女职工生育当月起补贴6个月。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42 | 乐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奖补 | 持续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根据年度运营和考核情况每年对乐清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园企业进行奖补，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数据核校 | 否 | 人社局 |
| **八、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业发展** |
| 43 | 鼓励发展文旅体验新业态 | 鼓励社会资本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工艺、特色夜景、红色元素、科技教育、田园景观等资源开发“旅游+”互动休闲体验类产品，投入运营并产生经济效益的，经认定，项目实际投资额达30万元以上(含)的，按其实际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累计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 数据核校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4 | 促进特色文旅商品发展 | 支持文创企业聘请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人作为工艺导师研发、生产适合市场需求的乐清非遗项目文旅产品。经评审后，给予该企业相关产品上年度销售总额10%的一次性补助，每单位每年补助不超过20万元。对在上级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旅游商品评选活动中获国家金奖、国家银奖(或省级金奖)、国家铜奖(或省级银奖)的旅游商品生产企业或个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 数据核校、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5 | 推动景区品牌创建 | 创建成为国家AAAAA级、AAAA级、AAA级旅游景区的，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 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分别奖励300万元、100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6 | 鼓励旅游饭店品牌建设 | 新评为五星、四星、三星级旅游饭店的，分别奖励60万元、30万元、10万元，通过复评的均再奖励5万元。新评为金叶级、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通过复评的均再奖励2万元。新评为金桂、银桂品质旅游饭店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通过复评的均再奖励2万元，新评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通过复评的均再奖励2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7 | 扶持品质旅行社创建 | 新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品质旅行社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通过复评的均再奖励2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8 | 鼓励特色民宿发展 | 鼓励特色民宿发展。新荣获的全国甲级、乙级、丙级或浙江省白金宿、金宿、银宿的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新获评的省级文化主题民宿（非遗民宿）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新荣获的侨家乐品牌民宿（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同一年度获奖,奖励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 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49 | 鼓励开展文化和旅游IP培育和创建 | 被认定省示范级文化和旅游 IP、创建级文化和旅游 IP，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 | 数据核校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50 | 推进文旅消费场所创建 | 创建成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创建成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51 | 推进特色美食体验（示范）店、旗舰店、美食街区、美食小镇发展 | 获评“诗画浙江•百县千碗”特色美食小镇、美食街区、旗舰店、美食体验（示范）店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5万元、1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52 | 鼓励自媒体宣传乐清旅游资源 | 运营两年以上的自媒体经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关注人数8万人以上，每年发布原创乐清旅游相关宣传作品（带话题#游在乐清#）20篇以上，每年给予5万元的补助。 | 数据核校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53 | 鼓励招徕境内外游客 | 10人以上并在我市住宿（实付房费超过180元间/夜）的港澳台地区团队及境外团队，给予结算方50元/人的宣传补助。 | 数据核校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招徕接待游客在乐清住宿一晚（实付房费超过180元间/夜），同时游览2个以上A级景区，年度总接待量在1000人次以上的旅行社，给予 30元/人的奖励。符合上述条件的旅行社，全年地接总人数达到5000（含）人次以上，且年门票消费额为20万元以上的，依次给予奖励：第一名5万元、第二名3万元、第三名1万元。排名以门票消费额为准。单家旅行社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
| 54 | 加强各类涉文旅融合示范基地创建 | 新评为省级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红色旅游教育基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景区、AAA级采摘体验基地等融合性示范基地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55 | 鼓励非遗传承发展 | 首次获评国家、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省、温州市级非遗工坊等分别给予10万元、3 万元补助。对景区招引常设本市非遗固定项目（一年以上展演、展示、展销的)，每个项目一次性补助2 万元，同一个景区补助最高不超过10 万元。 | 数据核校、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56 | 加大对旅游人才的奖励力度 | 晋升为中级导游的，一次性奖励1万元；晋升为高级导游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57 | 促进非遗人才队伍建设 | 经认定为乐清市级非遗保护传承人的，一次性奖励5000元。 | 资格定补 | 是 |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
| 58 | 文化创意融合发展补助 | 鼓励文化创意产业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对符合当前文化产业发展导向和纳入“两区两带”产业规划的项目（非园区类）为提升文化附加值而实施综合优化工程，按工程实际投资额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 数据核较 | 是 | 宣传部 |
| 59 | 租金补助 | 对实际入驻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经营并产生主营业务税收的文化企业，对其承租的经营用房部分给予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5元/平方米·月，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面积按申请企业与园区经营管理机构签订的租赁合同所约定租赁的建筑面积计算，不包括构筑物、空地面积。补助按月度计算，按年度发放至实际入驻的文化企业，自企业入驻并正常经营满一年后，于次年对其上年度的租金兑现补贴。 | 数据核较 | 否 | 宣传部 |
| 对实际入驻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并产生主营业务税收的实体民营书店、我市特色工艺美术展厅、书法美术专业展厅，补助标准为15元/平方米•月，每家每年不超过15万元；有设置空调及专门营业人员的，给予3.5元/平方米•月的经营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3.5万元；其他实体民营书店的补助标准为5元/平方米·月，每家每年不超过1.5万元；以上补助期限不超过5年。连锁经营的实体民营书店，按单独设置的营业场所分别计算。 |
| 60 | 装修补助 | 对实际入驻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的市级重点、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的经营用房（不包括生产用房和仓储用房）首次装修费用按装修面积一次性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乐清市级成长型小微文化企业20元/平方米，乐清市级重点文化企业30元/平方米，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7.5万元。 | 数据核较 | 否 | 宣传部 |
| 在文化产业园区（街区）范围内新建实体民营书店、我市特色工艺美术展厅、书法美术专业展厅，经营或展陈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按装修费用（不含软装饰）的15%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不足200平方米的，按装修费用（不含软装饰）的10%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 61 | 专业设备购置补助 | 对设备更新要求较高的文化传媒类企业为提高生产经营水平而购置的处于市场领先水平的专业设备（及软件）、专业设施，符合当前文化产业导向的，按实际采购金额（不含税价）的15%一次性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数据核较 | 否 | 宣传部 |
| 62 | 园区工程补助 | 文化产业园区经营管理机构为提升文化氛围而实施综合环境优化工程，按实际投资金额部分一次性给予20%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其中，机械停车场部分的补助标准可提至40%。 | 数据核较 | 否 | 宣传部 |
| 63 | 文化活动补助 | 文化产业园区（街区）经营管理机构为扩大园区（街区）影响力、提高园区（街区）企业发展水平和营销能力而组织开展的大型文化活动，每年举办5场以上的，按动态类不超过1万元/场、静态类不超过0.8万元/场的标准给予补助，常设性活动按不超过其投入50%比例予以补助，各园区（街区）每年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数据核较 | 否 | 宣传部 |
| 64 | 星级园区奖励 | 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园区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园区奖励10万元、30万元、100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宣传部 |
| 65 | 文创贡献奖励 | 首次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温州市级重点文化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5万元。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15万元奖励。首次获得省级、温州市级成长型文化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万元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上企业要求并转为“规（限）上”文化企业的，并两年保持规（限）上企业的，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规（限）上企业符合文化产业认定标准并转入文化产业统计库的，并两年保持规（限）上文化企业的，一次性奖励3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宣传部 |
| **九、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 |
| 66 | 社会办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奖励 | 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实验室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项目承担医疗机构应当按不低于1﹕3的比例对资金进行配套。（原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资格定补 | 否 | 卫生健康局 |
| 67 | 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医院创建合格奖励 | 对新获评综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专科及中医（含中西医结合）类三甲、三乙、二甲、二乙等级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60万元和200万元、100万元、30万元、20万元奖励。（原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资格定补 | 否 | 卫生健康局 |
| 68 | 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用设备购置补助 | 社会办医疗机构采购单件价位50万元以上的医用设备，给予设备实际价格不超过10%的补助，单件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每家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原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数据核校 | 否 | 卫生健康局 |
| 69 | 社会办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补助 | 对当年在软件、硬件、网络建设以及信息技术开发、咨询投入50万元以上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信息化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20%给予补助，每家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原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 | 数据核校 | 否 | 卫生健康局 |
| **十、支持建筑企业发展（执行日期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
| 70 | 市外产值奖 | 对创造市外产值的乐清市建筑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按照企业市外建筑业产值的0.1%计算，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 数据核较 | 是 | 住建局 |
| 71 | 创杯奖 | 对获得“鲁班奖”等国家级综合奖的本地建筑企业，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本地建筑业企业在本市范围内施工的工程项目获得“钱江杯”等省级综合奖或全国建筑工程（公共建筑装修）装饰奖等国家级专项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本地建筑业企业在本市范围内获得瓯江杯或浙江省建筑工程装饰奖等省级专项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本地企业获得雁荡杯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住建局 |
| 72 | 标化奖 | 对本地建筑业企业获得“全国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之最”的本地企业，奖励20万元；对本地建筑业企业获得省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奖励10万元，对本地建筑业企业获得温州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的，奖励2.5万元。 | 资格定补 | 是 | 住建局 |
| 73 | 资质晋升奖 | 对首次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和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本地企业，奖励100万元（晋升当年奖励20%，次年起两年累计产值达到10亿元<施工总承包>或2亿元<工程设计企业>的，奖励剩余80%）；对首次晋升至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本地企业，奖励5万元；对首次晋升至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本地企业，奖励5万元；对首次晋升至一级资质的本地专业承包企业，奖励5万元。（1、该项奖励同样适用于注册所在地迁移至我市的企业。2、我局对申报该项奖励的企业进行资质复核，不符合资质标准的不予发放） | 资格定补 | 是 | 住建局 |
| **十一、招引总部经济企业** |
| 74 | 总部经济企业奖励 | 企业年度考评得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的，按相应系数折算出最终得分，每分奖励 1 万元。 | 数据校核 | 是 |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 75 | 乡镇（街道）、功能区奖励 | 被新认定的总部企业，由乡镇（街道）、功能区主导引进的，当年单体企业综合贡献值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每家给予引进单位净地方贡献值50%奖励。引进单位与注册落地单位不一致的，两者按 8:2 比例分配奖励资金。 | 数据校核 | 是 |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

| **以下为废止条款** |
| --- |
| **序号** | **奖补项目名称** | **废止条款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融资担保与贷款贴息 | 列入“2+3”发展战略重点扶持对象的文化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扩大或装修生产经营场所，提高本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的，实际到位额500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由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在贷款到期还款后三个月内对贷款实际到位额按不超过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补助，每家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具有较大产业带动作用和投资规模、文化创意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发展后劲足的项目，经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贴息补助的贷款额度上限可提至1000万元。贷款不得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若有转贷或挪用，应追缴贴息补助款，并取消以后年度申请贴息补助。 | 宣传部 |
| 2 | 参展补助 | 对文化企业参加由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文化产业类会展，给予不高于展位设计、布展费用30%的补助，每家企业不高于5万元；经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参加市外重点文化节展的，列入文化企业“领军龙头”计划扶持对象的，给予参展费用70%的补助；列入“新苗成长”计划扶持对象的，给予参展费用50%的补助。经市文化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参加重点国际性展会的，境外展会给予不高于80%展位费补助，每个展位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境内展会每个展位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补助。由文化企业或相应协会组织的，对提升我市文化产业影响力有显著效果的文化产业类会展，经批准后可给予适当补助。 | 宣传部 |
| 3 | 创新项目补助 | 文化制造类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施的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能带动我市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文化产业创新项目，按乐政发〔2018〕40号文件规定的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政策予以专项兑现。 | 宣传部 |
| 4 | 园区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 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的公共服务平台机构进驻文化产业园区（街区）。对入驻园区（街区），为园区（街区）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非文化类平台，最高可按实际投资额的30％一次性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园区（街区）内设立文创孵化器，为入驻的微型文化企业提供集中经营区域，并自营办公配套服务，如会议室、会客室、培训教室、文印室等，经认定满一年后，给予文创孵化器管理运营机构相应的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20元/平方米•月，最高不超过30万元，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入驻街区（园区）常驻设计师10人以上的时尚类、平面类、工艺美术类设计师集聚平台（非单一企业），经认定，最高可按实际投资额的50％一次性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万元。 | 宣传部 |
| 5 | 影视、演艺和网络文学产业奖励 | 影视企业电视连续剧在央视和省级知名卫视黄金时段（18:00－23:00）首播的，每集奖励5万元，每部只奖一次，上限不超过100万元。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放映所属权限区域内的首映年度票房达到1亿元以上的，奖励作品出品方200万元。 | 宣传部 |
| 6 | 文旅融合补助 | 对景区常态化演艺活动，全年演出100场以上、每场演出时长50分钟以上，给予每年补助30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 宣传部 |
| 7 | 社会办医项目投资奖励 | 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不含专用医疗设备）在50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上（含)、2亿元以上（含）的新建项目，分别给予50万元、15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 卫生健康局 |
| 8 | 社会办医项目投资贴息补助 | 综合性社会办医疗机构投资总额在2亿元以上（含）、专科医疗机构投资总额在1亿元以上（含）的新建项目，按该项目当年银行贷款总额逐年给予贴息补助，补助期为3年，补助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投资总额的30%为基数并按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3年贷款利息总额。（精神疾病、传染病、儿童、康复治疗、临终关怀和护理等公共卫生特色明显的社会办专科医疗机构贴息贷款基数总额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50%。） | 卫生健康局 |
| 9 | 培育商贸综合体 | 对获评为省级县域商贸综合体、乡镇商贸综合体、村级便利商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商务局 |
| 10 | 支持冷链建设 | 对新采购 3 辆及以上冷链物流特种车辆的商贸流通企业，给予每辆车购车费 10%的补助。对商贸流通企业在市商务局备案的新建设投产单个冷藏库，达到 100 立方米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2 万元，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增加补助 2万元，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建设投产单个冷冻库，达到 100立方米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 万元，每增加 100 立方米的，增加补助 3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 万元。 | 商务局 |
| 11 | 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 对已经市商务局备案，新建一处或协议租赁时间 3 年以上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再生资源回收分拣点，且再生资源回收设备投入在 10 万元以上—3—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给予投入回收设备金额（不含税）20%的补助；对进行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的，给予低价值再生资源回收设备投入金额（不含税）25%的补助，每个分拣点补助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 商务局 |
| 12 | 培育壮大电子商务 | 对年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网络经济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运营 6 年以上、近三年年均资金流量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自建第三方交易支付平台，给予 60 万元的一次性给予奖励。对年销售额进入淘宝、京东农产品相关一级类目排名前 10 名、11-20 名、21-50 名的店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万元、5 万元的奖励。鼓励在淘宝、京东建立乐清特产馆，对乐清特产馆运营方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 商务局 |
| 13 | 做强做优电子商务园区 | 在市商务局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楼宇）、跨境电商园区、直播基地租赁经营性办公场所的，给予每平方米 15 元/月的租金补助，租赁仓储用场所的，给予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租金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享受租金补贴金额不超过 12 万元；实缴租金低于补助标准的，按照实缴租金予以补助。根据电子商务园区（楼宇）、跨境电商园区、直播基地内公共配套设施面积，给予园区运营主体每平方米 10 元/月的租金补助，补助面积不超过园区总面积的 10%。以上补助期限不超过 3年。经温州市商务局首次认定为网络经济园区（楼宇）、跨境电商园区、直播基地并考核验收通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评为国家级、省级的电子商务园区（楼宇）或跨境电商园区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 商务局 |
| 14 | 公共直播间奖励 | 对新列为国家级、省级、温州市级产业公共直播间名录—5—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 | 商务局 |
| 15 | 支持首发首秀 | 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 老字号）在我市重点商圈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的，按照活动的场租、 展场搭建总费用的50%，给予品牌企业最高50万元奖励；当年举 —2— 办3次（含）以上首发首秀活动的，给予承办的运营管理机构1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 商务局 |
| 16 |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保费补贴 | 市财政每年对购买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小微企业给予30%的保费补贴。 | 金融服务中心 |
| 17 |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超赔补贴 | 市财政每年提供600万元的超赔风险准备金，用于对保险机构在该保险项目下一年赔付率（年赔付总额/年实收保费）超过120%部分给予全额补偿。当年未使用的风险准备金累计滚存至下一年，风险准备金上限控制在1000万元以内。 | 金融服务中心 |
| 18 | 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 自2015年开始，市财政每年安排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不少于3000万元，用于旅游景区管理和维护、旅游行业管理、旅游宣传促销、旅游规划编制、旅游人才队伍建设、旅游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并逐年递增。 | 文广旅体局 |
| 19 | 加大旅游项目支持 | （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新建旅游项目，投资1亿至3亿元的，不超过30%的建筑面积可用于建设产权式酒店，分割销售，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70%。投资3亿元以上的，不超过49%的建筑面积可用于建设产权式酒店，分割销售，自持建筑面积不低于51%。上述有关经济技术指标在组织土地招拍挂时，一并予以明确。（二）对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新办旅游企业，自正式营业之日起5年内，前2年按其年度纳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予以奖励，后3年按50%予以奖励。对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旅游项目收取的各项政府规费，属专款专用的，一律按最低标准收取；属地方财政留成的，按留成部分的50%返还企业，专项用于项目建设。星级旅游饭店在用水、用气、用电价格方面享受与一般工业企业同等政策。星级旅游饭店安装有线电视的，按不高于实际终端数的50%收取相关费用。（四）对投资3亿元以上的旅游项目和投资1亿元以上的生态观光农业综合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单独制定扶持政策。 | 文广旅体局 |
| 20 | 加快智慧旅游建设 | 对旅游企业开展旅游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无线网络覆盖（WIFI）工程、电子商务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网站、微信、APP）、智能管理系统等智慧旅游项目建设，投资额在10万元以上的，给予建设项目20%的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 文广旅体局 |

附则

 1.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范围原则上为乐清市范围，所指企业原则上为申报时依法登记在册、依法纳税的本辖区企业或合伙企业，行政单位原则上不作为奖补对象，本政策正文另有规定除外。

 2.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原则上适用统一的乐清市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系统（惠企政策“直通车”）办理。

 3.名词解释。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限。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以上”均包含本数。

 4.执行效力。本政策从2024年X月X日开始计，有效期3年，具体申报指南或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乐清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办、市金融服务工作中心、市住建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施行前，对原政策有调整的但文件未到期的，按原政策执行；对原政策有调整的文件已于发文前到期的，按新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